#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09/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BBS,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BBS 姚思榮議員,BBS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JP 何君堯議員,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鄺俊宇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區諾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鄭青雲先生

議程第 IV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張佩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

陳承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黄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u>委員</u>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 資料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458/17-18(01)及(02)號文件]

- 2. <u>事務委員會</u>商定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關愛基金;及
  - (b) 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和地區體育 活動資助計劃。

# III. 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和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注資

[立法會 CB(2)1458/17-18(03)及(04)號文件]

- 3. 應主席之請, <u>民政事務局局長</u>向委員簡介有關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注資 10 億元和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合共注資 60 億元的建議, 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458/17-18(03)號文件]。
- 4. <u>主席</u>申報他現時為香港體育學院("體院") 的董事。

### 討論

5. 姚思榮議員、周浩鼎議員、張華峰議員及 謝偉銓議員對上述兩項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但關注 到當局建議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未來運用不會 再局限於投資收益,而是亦可動用其資本基礎。 姚議員和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繼續長遠維持基金 的資本基礎完整,並以每年的投資收益為體育項目 提供撥款,會是更可取的做法。<u>周議員和謝議員</u> 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預計時間,說明若這次撥款 建議獲得批准,基金的資本基礎可於該段時間維持 足夠水平。

- 6.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體育專員")解釋,截至 2017-2018 年度年底,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結餘總額約為 15 億700萬元。然而,近年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每年批出的撥款額大幅上升,在 2017-2018 年度增至約 1 億 1,500萬元。鑒於各個體育項目對撥款有很大需求,當局建議注資 10 億元以增加結餘金額,為體育項目提供更可持續的財政來源。此外,為了增加資金運用的彈性,政府當局對務委員會("財委會")建議,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未來使用不再限於投資收益,而是亦可動用其資本基礎,以便政府當局可因應需要向值得支持的體育項目提供所需資助。體育專員補充,政府當局認為短期內並無需要再作注資。
- 7. <u>劉國勳議員</u>認為,讓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在一定程度上靈活運用基金,是可以接受的做法。然而,張華峰議員指出,當局預計每年需要動用1億4,000萬元支持有關體育項目,倘若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每年回報率繼續維持約4%,即使注資10億元後,所得投資收益仍不足以應付上述估算金額。張議員和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注資額,以確保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可以持續運作。<u>副主席</u>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有何方法增加基金的投資收益。
- 8. 民政事務局局長和體育專員表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是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 (第 1128 章)在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轄下設立的子基金。庫務署署長為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法定受託人,負責管理有關的投資及會計工作。當局根據第 1128 章的規定成立了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負責制訂該基金及其轄下各是投資諮詢委員會,負責制訂該基金及其轄下各是基金的投資策略,並就有關投資的事宜提供意見。若某年的投資收益連累積盈餘不足以應付撥款需求,民政事務局局長有權動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部分資本基礎,以確保推動藝術、文化及

#### 經辦人/部門

體育的工作得以持續,不會因投資市場的短期波動而受到干擾。

9. 陳淑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自 2015 年年底開始已有動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 15 億元種子基金,她質疑這樣做有否違反第 1128章,特別是該條例第 6(1)條訂明,"在符合行政長官的指示下,基金(原有資本除外)可為第 5 條指明的任何宗旨而予以支用、運用和使用,但未經立法會事先批准,不得為任何上述目的而支用、運用或使用原有資本的任何部分"。體育專員解釋,雖然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是在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轄下設立的子基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種子基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種子基金的"原有資本",因此,動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種子基金,無須按照第 6(1)條的規定取得立法會事先批准。應陳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意提供書面回應,以釋除上述疑慮。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2)30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10. 周浩鼎議員察悉,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在"提升學校和地區層面的體育活動"這個類別下只有 4 個項目獲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批出資助,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日後會有更多這類活動可獲撥款資助,以加強推廣社區體育。邵家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有足夠人手,可盡快處理體育團體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提交的資助項目申請。
- 11. 體育專員回應時表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撥款申請通常由體育團體提出,經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處理後,再交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批核。舉例而言,康文署一般會在3個月內完成審核資助運動員參加大型國際運動會的撥款申請。
- 12. 對於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注資合共60億元的建議,陳淑莊議員和葉建源議員質疑,為資助

精英體育發展而撥出多達 120 億元作種子資本是否最適當的安排。他們又質疑當局有否妥善監察基金的運用情況。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將資助體育發展納入為政府經常開支一部分的方案。<u>葉議員</u>詢問,管理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有否涉及額外行政開支。

- 13. 體育專員表示,設立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目的,是為了向體院提供穩定的財政收入來源。政府當局每年就體院董事局通過的全年計劃和預算徵詢體育委員會的意見,並按體育委員會的意見徵求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由該基金撥款基金問體院。在2018-2019年度,透過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同體院提供的撥款為5億9,600萬元。截至2017-2018年度年底,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結餘總額約為61億9,000萬元,當中51億9,000萬元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其餘10億元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其餘10億元存放於本地銀行。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運作所需的行政費用及額外工作由民政事務局透過內部調撥資源承擔,而存放於金管局的款項所賺取的投資回報則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
- 14. <u>劉國勳議員</u>認為,體院可能過份倚賴政府 資助,他促請政府當局鼓勵商界/社會人士提供更 多贊助/捐款。他又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加強 體育總會的管治,特別是在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 賽事方面。
- 15. <u>副主席、陸頌雄議員、鄺俊宇議員及邵家臻議員</u>提出相若意見,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加強資助非精英體育項目/運動員。<u>副主席</u>促請政府當局向新興體育項目(例如飛鏢、地壺球和柔力球)提供更多支援。<u>陸議員</u>促請政府當局為受歡迎的隊際體育項目(例如足球、排球和籃球)的香港代表隊運動員提供現金津貼。<u>鄺議員</u>促請政府當局向在非精英體育項目(例如跳水)中表現優秀的運動員提供更多支援,以及檢討是否需要修訂劃分精英體育項目/運動員的現行準則。
- 16. <u>體育專員</u>表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為鳳凰計劃及香港足球總會的五年策略計劃

提供資助,藉以支持足球發展。此外,隊際運動項目 五年發展計劃已於 2018 年 1 月開展,計劃涵蓋 棒球、籃球、手球、曲棍球、冰球、壘球、排球和 水球 8 項亞運會隊際運動項目。再者,藝術及體育 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亦撥款資助運動員備戰並參加 大型國際運動會,不同運動項目的體育總會可為其 運動員申請有關撥款,以參加世界及亞洲級賽事。

- 17. 陸頌雄議員、張華峰議員及鄭泳舜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會調配足夠資源,加強精英運動員的職業發展和退休規劃。民政事務局局長和體育專員回應時表示,體院一貫的做法是支援運動員的全面發展,並提供多項計劃,協助精英運動員繼續升學進修,為過渡至第二事業作好準備。此外,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已經與商界合作設立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以改善現役及退役運動員的教育及就業前景。現時並有安排讓退役精英運動員在體育總會和學校任職教練和體育計劃推廣主任。
- 18. <u>主席</u>總結表示,委員不反對當局將上述兩項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 IV. 支持非物質文化遺產及博物館措施的撥款 [立法會 CB(2)1448/17-18(01)及 CB(2)1458/17-18(05) 號文件]
- 19. 應主席邀請, <u>民政事務局局長</u>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448/17-18(01)號文件] 所述的兩項撥款建議。

#### 討論

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助理署長(文博)")答覆陳淑莊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康文署已作出安排,借出部分博物館藏品在館外地點(例如香港國際機場、大學、香港海事博物館及商場)展出,供市民觀賞。康文署樂於與不同機構聯繫,商討借出博物館藏品以供展出。主席及邵家臻議員建議,這類館外地點應包括政府場地。

- 21. 對於當局建議向康文署撥款 5 億元,以供購置博物館藏品和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作展覽及展示,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將用於購置本地藝術家作品的款額為何。
- 22. 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助理署長(文博)表示,根據這項撥款建議,新增撥款的一部分會用於購置符合康文署購藏政策的藝術、文化及科學物品。購得的藝術品及文物將會成為博物館藏品,康文署會選取部分館藏在轄下博物館或館外地點的展覽中展出。此外,部分新增撥款會用於委約本地藝術家創作文化藝術項目作展覽及展示,以提升公眾欣賞文化藝術的能力。這些項目除在康文署博物館中展出,還會在館外不同地區的場地(例如文化場地、公園、康樂設施、商場)展示。本地藝術家對有關安排表示歡迎。
- 23. <u>邵家臻議員</u>認為,康文署應藉此機會檢討 轄下博物館的購藏政策。<u>陳志全議員</u>認為,公共 博物館應展出 1967 年暴動和六四事件的歷史。他 詢問將歷史事件納入公共博物館展覽的準則為何。
- 24. <u>助理署長(文博)</u>表示,約75%的新增撥款將用於藝術方面、15%用於香港的歷史和文化方面,其餘10%用於科學和科技。康文署為博物館購藏文物訂定了一套程序和評審準則,而有關準則已公開載於相關博物館的網站。康文署亦會邀請博物館專家顧問就擬議的購藏提供獨立意見。至於將歷史事件納入公共博物館展覽的準則,<u>助理署長(文博)</u>解釋,由於歷史專家和學者需要時間整理有關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故納入展覽的門檻通常為有關事件發生後50年。
- 25. 陳志全議員和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購藏和展出與日本皇軍佔領香港歷史有關的文物,例如有關慰安婦、東江縱隊抗日活動及廣州南石頭大屠殺的文物。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助理署長(文博)回應時表示,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海防博物館的常設展覽內容已涵蓋日本皇軍佔領香港的歷史,康文署亦會在適當情況下加強有關

內容。當局歡迎有興趣人士捐贈相關文物/材料予康文署,以供考慮。

- 26. 主席、姚思榮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對撥款 3億元以保護、推廣及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的建議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促進社會各界和非遺項目的傳承團體參與保護和推廣非遺。主席認為,非遺項目的傳承至為重要,他詢問當局有否制訂措施鼓勵市民投身相關行業,以保存其工藝。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展示香港非遺項目的平台。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籌辦受資助方案(特別是與儀式和節慶活動有關的方案)主動與傳承人或有關團體聯繫。
- 27. <u>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助理署長(文博)</u>表示,當局已設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非遺辦事處"),專責推展相關工作,包括舉辦展覽、講座、實地參觀和示範,向公眾推廣本地的非遺。擬議資助計劃會資助兩類不同項目,分別為社區主導項目和供產之時項目。就社區主導項目而言,申請人須提事會是議書以供評審。至於伙伴合作項目,非遺辦事處制訂此類方案,會提出有指定主題、範圍和要求的方案,徵方案的主題和範圍時,會徵詢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非遺諮委會")的意見。非遺辦事處會提供繁的主題和範圍時,會徵詢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非遺諮委會")的意見。非遺辦事處會提供繁的主題和協助,並會與傳承人或有關團體緊密聯繫,合力推行受資助方案。
- 28. 吳永嘉議員詢問推行擬議資助計劃的詳情。<u>助理署長(文博)</u>回應時解釋,受資助的方案應具一定規模,每個方案的資助金額不設上限,並且容許就同一非遺項目提交多次申請。非遺諮委會轄下會成立一個由 5 名成員組成的評審小組,負責評審申請,日後並會監察和評估受資助方案或活動執行的情況。評審小組會評審非遺辦事處接獲的申請並作出推薦,以供康文署考慮和按既定程序批出資助。
- 29. <u>鄭俊宇議員和尹兆堅議員</u>詢問,甄選項目 列入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的程序和準則為何。他們 認為應將部分急需保存的非遺項目(例如"鹹水歌"

#### 經辦人/部門

和"豉油釀製技藝")列入名錄。<u>毛孟靜議員</u>建議, 粵語亦應列入代表作名錄。<u>陳淑莊議員</u>表示,她 一直認為政府當局應立法保存及保護香港的非遺。

- 30.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非遺諮委會的委員包括本地學者、專家和社區人士,會定期研究是否有需要在適當情況下將更多非遺項目列入代表作名錄。鑒於各個非遺項目在重要性、性質,以及需即時採取保護行動的迫切程度均有所不同,政府當局將會制訂和推行多項保護措施,包括確認、立檔、深入研究、保存、推廣和傳承等方面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局長認為,當局為保存及保護香港的非遺進行的上述工作已見成效,他認為現時並無迫切需要立法保護非遺。
- 31. <u>主席</u>總結表示,委員不反對當局將上述 兩項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 V.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6 日